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賴士葆、李德維、孔文吉、洪孟楷、萬美玲等 19 人，鑒於 1997 年 5 月 4 日修正《娛樂稅法》時，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。如今時過境遷，娛樂稅的課稅客體，諸如電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體育競賽等，已是民眾生活日常，與當初娛樂稅制定背景及立法理由已截然不同；而觀光遊樂業實為「寓教於樂」之產業，又近年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更以發展戶外教學為導向，其對於親子關係的培養、莘莘學子教育成長過程，均扮演重要角色。惟適逢疫情肆虐，整體觀光遊樂業已奄奄一息，或可藉此機會檢討免徵觀光遊樂業娛樂稅，以刺激整體產業景氣，促進產業活絡。爰提案增訂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早在民國 31 年動員戡亂時期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為充裕國庫稅收，並提倡戰時儉約的風氣，而制訂筵席及娛樂稅，將相關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，實屬「寓禁於徵」的邏輯。如今時過境遷，娛樂稅法制定背景與立法理由已不合時宜，娛樂稅的課稅客體，諸如電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體育競賽等，已不再是奢侈活動，而是民眾生活日常。
- 二、1997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《娛樂稅法》修正案時，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娛樂稅要全面廢除，並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。迄今財政部仍以娛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為由，並未檢討廢除，更未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。反觀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之分配更是地方重要財源，最近一次修正為 1999 年，迄今已逾 22 年，其間更經歷 2010 年縣市合併、六都升格，使得中央與地方之財政狀況已有所改變，財政部亦未提出修法方案，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問題。財政部之不作為不應做為阻礙修法之理由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而觀光遊樂業實為「寓教於樂」之產業，對親子關係的培養、莘莘學子之教育成長過程，均扮演重要角色；近年更以戶外教學為導向，提供相當多的教案給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。惟適逢疫情肆虐，整體觀光遊樂業已奄奄一息，或可藉此機會檢討免徵觀光遊樂業娛樂稅，以刺激整體產業景氣。
- 四、又觀光遊樂業受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限制與主管機關高度管理，經營管理不易。與《娛樂稅法》第二條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大相逕庭，爰此提案增訂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五十條之二，予以免徵娛樂稅，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 賴士葆 李德維 孔文吉 洪孟楷
 萬美玲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溫玉霞 吳怡玓 吳斯懷 葉毓蘭
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李貴敏
 林奕華 楊瓊瓔 鄭正鈐 翁重鈞

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
| 第五十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所稱之觀光遊樂業、觀光遊樂設施免徵娛樂稅。其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觀光遊樂業受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限制與主管機關高度管理，經營管理不易。與娛樂稅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大相逕庭，爰提案增訂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五十條之二，予以免徵娛樂稅，相關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